

证券代码：600673

证券简称：东阳光科

编号：临2018-40号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8月14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；

全体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；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发布的《东阳光科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〈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（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；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发布的《东阳光科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东阳光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东阳光科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（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；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发布的《东阳光科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6票同意、

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；

关联董事张寓帅先生、张红伟先生、卢建权先生回避了本议案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科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（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科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；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 上发布的《东阳光科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5日